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总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905.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本次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接受关联人担保,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及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9964473 00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721.79	17,156.67
负债总额	12,393.36	8,965.44
净资产	8,328.43	8,191.23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7.19	32,255.47
净利润	65.21	97.02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766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366.87	29,881.63
负债总额	20,725.54	18,808.29
净资产	11,641.33	11,073.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50.14	53,364.16
净利润	541.38	1,271.8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翠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73.00	3,587.76
负债总额	2,087.83	1,583.91
净资产	1,885.16	2,003.86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9.66	9,065.66
净利润	-127.64	41.1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创思电子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元陆鸿远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鸿远泽通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000	/	/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36,905.8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7%,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16,905.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10,001,8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8%)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霖女士和持有公司 15,945,5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06%)的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5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霖女士和持股 5%以上股东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唐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0,001,882 股	5.68%
赛隆聚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45,580 股	9.06%

1.唐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为夫妻关系,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16,9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1.15%,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赛隆聚智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持股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唐霖女士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赛隆聚智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3,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分别承诺:

唐霖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赛隆聚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收到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杰

单位地址: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 325 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编号:(鄂)WH 安许证【2022】1104 号

许可范围:生物碱 100 吨/年 **

有效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润都荆门公司可以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因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鄂)WH 安许证【2022】1104 号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6 日)交易 1 个交易日,剩余 14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5 月 18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3

2、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或 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个别信息填报存在错误,现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

一、更正情况

对《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01,164。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83,095。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本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文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胡丽平女士、财务总监朱建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8: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34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财务总监谭洪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独立董事郝秀琴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童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江西银行	定期存款	48,000.00	6 个月
合计			48,00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江西银行
现金管理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48,000.00
年利率	3.15%
预计利息金额(万元)	756.00
存款期限	6 个月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8,000 万元在江西银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1)金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整

(2)年利率:3.15%

(3)期限:6 个月

(4)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5)存款银行:江西银行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在江西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在江西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总金额为 48,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91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607,872,244.37
负债总额	867,795,265.85	751,523,5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109,586.46	2,856,348,6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9,789.62	55,298,479.85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26.8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利润表“财务费用”科目对利息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定期存款,银行提供本金保证,但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119,000.00	119,000.00	1,132.85	—
2	银行定期存款	48,000.00	—	—	48,000.00
合计		167,000.00	119,000.00	1,132.85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